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5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审核发放的“年产5万吨环境友好型碱性耐火材料建设项目”专项资金2384万元人民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该笔专项资金将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预计不会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11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5年9月16日公告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464.67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66%,最高成交价为16.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1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7348.31万元(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ST金路 公告编号:临2015-105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终止资产重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可能终止的提示性公告》,提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可能存在终止的情况,(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公告)。

2015年12月1日,公司同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方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虞云新签署了《终止资产重组协议书》,一致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5-091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与风险提示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发布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与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并在该公告中披露: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问询后确认,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三个月内(即至2016年3月1日止)将不筹划上述重大事项,即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 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5-08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止暨申请恢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能源”或“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于2015年8月5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328号),于2015年10月13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并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结合近期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状况,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和审慎分析论证,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已于2015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11月30日股东大会召开前尚未通过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决议,根据审核时限要求公司于2015年11月14日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并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须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调整方案后重新恢复申请。

鉴于公司已于11月30日顺利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相关议案(详见2015-079号公告),公司于今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恢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查。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5-09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14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3	青山纸业	2015/12/8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原公告内容为:

“一、会议审议事项

2、特别决议议案: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6”

现更正如下:

“二、会议审议事项

2、特别决议议案: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7”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11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2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14日

至2015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1	调整募集资金金额	√
1.02	调整发行数量	√
1.03	调整发行对象	√
1.04	调整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二次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解除公司与部分特定对象(非关联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部分特定对象(非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名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1.9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受托理财产品名称	受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息日	年化收益率(%)
1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支行	募集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62	2015年12月02日	2016年02月02日	3.1%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体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支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基本说明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期限比较短,资金利用较为灵活,且预计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是极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保障本金,产品收益较为稳定。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信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1.9亿元。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12月01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5-056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19日起停牌,详见已发布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47)。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50),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日起申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目前公司正在与多方积极沟通,主要交易对方可能为独立第三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但尚未最终确定。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用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其它方式,但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收购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类型初步确定为家电制造、销售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行业,上市公司及相关股东正积极与潜在交易对方进行协商,但标的资产的最终类型与范围尚在沟通与论证过程中,尚未最终确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组停牌以来,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推进重组的各项工作。

(一)与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自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9日停牌起,上市公司及相关股东即与潜在交易对方持续进行了多轮谈判,谈判内容涉及交易标的资产、交易方式、交易对方等多项内容。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潜在标的资产范围较大,故目前尚未与潜在交易对方达成一致,相关事项尚未最终确定,与交易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二)相关政府部门前置审批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不存在需由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前置审批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的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已经初步确定,公司正与该等中介机构就签订相关服务协议的具体事项进行协商。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法律及财务顾问等项目方案论证及相关工作。

公司将加快与各方的协商及与有关主管单位沟通进度,并尽快与各方确定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文件条款。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涉及标的资产范围较大,交易标的资产、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且具体重组方案论证及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故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的谈判进程不断完善相关交易框架,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5-057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15年9月12日披露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2015年9月15日披露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2015年10月10日、11月4日披露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上述内容均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11月,公司因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持续停牌,故该期间并未开展回购工作。

截止2015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998,5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8%,成交的最高价为9.8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9.0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7,396,706.70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161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发布《关于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增加《关于增加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为第五项、第六项议案。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15:00至2015年12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亚妹女士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数量282,338,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273,134,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数量9,203,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刘震国律师、韩雪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311,6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1,026,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77,44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9.94%;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1,026,48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6%。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增加选举马旗戟先生、曹军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增补马旗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表决权数280,860,7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表决权数8,726,542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5.52%;

(2)关于增补曹军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表决权数280,860,7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表决权数8,726,542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5.52%。

3、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廖建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增加选举廖建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获得表决权数280,773,6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表决权数8,639,393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4.67%。

注:本次增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862,2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1,475,8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5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728,04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5.54%;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1,478,88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4.46%。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862,2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1,475,8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5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728,04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5.54%;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1,478,88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4.46%。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888,7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1,44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5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754,52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5.8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1,449,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4.2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刘震国律师、韩雪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2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2月10日下午14:30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2015年11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董事长卢旭日先生的《关于提请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卢旭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8,033,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5%,且其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充仅对所涉及的上述议案进行调整,不影响会议通知的其他内容。现将补充调整后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0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9日至2015年12月10日。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0日下午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36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4日。

(八)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2月7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址: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369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7100;传真号码:0576-83381921。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7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369号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登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羊静

联系电话:0576-83381688 83381318

传真号码:0576-83381921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2;

2.投票简称:三变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三变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即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	1.0
议案2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数字证书:请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http://ca.szse.cn)办理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决、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2)服务密码:请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办理密码激活、密码挂失申报等业务。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的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羊静

联系电话:0576-83381688 0576-83381318

传真号码:0576-83381921

地 址: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369号

邮 编:31710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附件文件:

授权委托书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公司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			

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议案1实行普通投票制,请股东在选定项目下打“√”。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9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一项议案,该项议案未获通过。

2.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日14:3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报告厅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军先生因公无法出席会议,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总经理韦剑锋先生主持会议。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06人,代表股份536,829,4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3811%。

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一项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回避表决,其持股数量为485,532,559,占公司总股份的32.9047%。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05人,代表股份51,296,8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764%。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除关联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外,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64,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79%。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03人,代表股份51,032,5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585%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出资1亿元参与渤海证券2015年度定向增资并放弃其余认购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行使表决权。

表决情况:同意6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4%;反对50,628,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7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4%;反对50,62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毛丽宇、张俊涛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日